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樽鼎國際會館)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99,892,653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計 3,134,9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4,878,166 股之 51.2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韓榮裕

出席獨立董事：蔡念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維中會計師
財會主管 馮雪美協理

主席：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淑艷)



紀錄：陳佳貝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1610 發言內容如下：

- 一、就營業計劃實施結果，營業外淨收(支)109 年度負 1 仟 8 百多萬，110 年度正的 8 仟 6 百多萬，請問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是哪些項目?年報 48 頁經理人 40-42 個，公司公告總經理、研發部副總經理、財會協理，請問公司有業務部嗎?還是由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行銷?
- 二、看不到公司經營架構，公司是否有專責的業務經理。公司回覆其他收入為電廠及清算公司收入，有看到電廠收入列到關聯企業，第 102 頁 YUR POWER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應收款項抵償債訴訟，YUR POWER 關聯企業指得是甚麼?如果有關為何電廠收入為其他收入?

公司回覆：

- 一、營業外收入主要為電廠收入及東莞科風清算債務轉列收入，業務主管部分列在第 48 頁經理人。
- 二、先回覆第一個營業額成長問題，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供應鏈亦受到影響，另大陸廠因疫情、限電及封城影響及船期問題，營業額雖有下降，整個經營團隊是很努力的。所有的關聯企業都公司轉投資，請股東詳公司財報。有關電廠收入部分係應收款逾期之利息賠償，帳列其他收入。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622 發言內容如下：

- 一、關聯企業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109 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7 億 6 仟 9 百萬，110 年 4 億 6 仟多，提列預期損失率 50-100%，關係人備抵呆帳高達 3 億多，公司為何放棄債權？如何處理？
- 二、有關關係人債權發生原因為何？為何放棄債權？要如何處理？

公司回覆：

- 一、有關應收債權逾期未收回部分依據會計原則處理並對逾期部分提列備抵，所有訴訟案已於財報揭露，可參考第 98 頁之後內容，關聯企業海外部份已提起訴訟，積極爭取公司權益。
- 二、有關這方面，公司還再繼續努力，您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定會審視的提檢討。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1610 發言內容如下：

- 一、年報 108 頁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 YURAKU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3 億 0 仟 6 百 67 萬 1 仟元，全額提列減損。79 頁中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亦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等等分別計提 321,810 仟元及 330,673 仟元，請就電廠、資金貸與他人、信用減損說明。
- 二、對於電廠收入利息，詢問後面有沒有收入？

公司回覆：

海外訴訟部分已委任律師處理，依據訴訟進度及所提供資料討論提列損失，其列示金額依據資料及討論過後通過。公司出貨給義大利電廠，義大利電廠帳款逾期須支付本息，本金部分已清償，差額部分為利息，公司帳列其他收入。其訴訟案 100 年左右發生財報已揭露。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622 發言內容如下：

102 頁對於資金貸與東莞科風美金 2 百萬，公司決定放棄債權，建議請教會計師、律師。

公司回覆：

謝謝你的建議，公司一直都有與律師、會計師密切聯繫。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及第 10600340561 號函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示，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622 發言內容如下：

79 頁存貨淨額兩年都提列備抵 4 億多，建議公司該處理之舊的庫存品，做有效管理。第 55 頁平均銷貨日數由 1 百多天，本年度第一季 285 天是什麼原因？87 頁其他收入 1 億多是什麼？其他損失是什麼？處分投資獲利是什麼？

公司回覆：

79 頁存貨備抵主要是太陽能庫存，謝謝股東建議，公司目前陸續清理。第 55 頁週轉天數主係過年、疫情、烏俄戰爭，且第一季營收較去年下降，造成換算天數較大。87 頁其他收入為公司出貨帳款逾期之補貼利息及東莞科風公司結束之債務，其他損失為中山冠虹對東莞科風之帳款，處分投資主要處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2,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446,468 權 (含電子投票 2,697,887 權)	99.55%
反對權數：311,894 權 (含電子投票 304,754 權)	0.3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4,291 權 (含電子投票 132,348 權)	0.13%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162,207,967 元，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新台幣 795,434,480 元、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新台幣 252,958,10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0,535,18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43,280,191 元。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1610 發言內容如下：

一、義大利電廠分四年的收入償還 Platone 先生，義大利電廠收入列入四大報表哪一部份？每年收入有多少？公司股權科風國際佔了 7 點多%列入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峯豪信託財產專戶 7.52% 請問是否為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二、提列之減損，假設訴訟贏，有多少可以回收回來？其他已經打銷如科風國際訴訟成有多少可以回收？

公司回覆：

一、義大利電廠收入以電廠匯回金額認列，依據過往經驗每年匯回 1-2 百萬歐元，其金額帳列其他收入，與公司有訴訟，公司勝訴其本金部分已清償，目前收取部分為利息。

二、回收金額須等訴訟結果，訴訟金額為提列呆帳之 3 億。義大利部分有出貨款項及工程款，出貨部分依據訴訟結果須支付本金及利息，本金部分已全數收回，目前收回部分為利息，工程款部分因仍在訴訟中，公司並非法官無法回覆可以獲賠多少。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2,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429,072 權 (含電子投票 2,680,491 權)	99.53%
反對權數：317,223 權 (含電子投票 310,083 權)	0.3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358 權 (含電子投票 144,415 權)	0.14%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2,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436,25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676 權)	99.54%
反對權數：309,965 權 (含電子投票 302,825 權)	0.3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431 權 (含電子投票 144,488 權)	0.14%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2,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434,228 權 (含電子投票 2,685,647 權)	99.54%
反對權數：313,064 權 (含電子投票 305,924 權)	0.3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361 權 (含電子投票 143,418 權)	0.14%

第三案：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二、減資前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94,878,16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下同)，共計新台幣 1,948,781,660 元。擬銷除普通股 155,902,5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559,025,320 元。

三、減資比率：約 79.99999959%，即每仟股換發 200.0000041 股。

四、減資後股份總數及金額：減資後換發股數計 38,975,63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89,756,340 元。

五、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換發比率為 20.00000041%，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200.0000041 股(即每仟股減少 799.9999959 股)。

六、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以現金(至元以下捨去)支付予股東，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次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 七、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八、本次進行減資相關事宜，若嗣後因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法令變更或增資等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銷除股份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附件十。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929 發言內容如下：

因應主管機關對於上市櫃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事宜的重視，投資人保護中心先以主管機關的指示函請貴公司提出相關說明，公司於附件十有一些說明，對公司說明作進一步回覆，公司提出健全營運計劃書，於股東會會後提報主管機關，將這個計劃內容更具體更細緻，例如：虧損的原因做一些財務上的分析，以及就改善計畫提出近程遠程中程的規劃。另附件十，未提出控管措施，所謂控管措施指用特定機制回顧公司有沒有依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比較常見為將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按年提報股東會，主管機關也相當重視健全營運計畫書後續執行的情形。依照金管會的函令，請公司確實依照修正後營運計畫書辦理，辦理情形跟執行成效請提歷次股東會說明，投資人保護中心及主管機關可能會做相關的追蹤。

公司回覆：

好的，謝謝貴股東意見，我們會做更詳細的。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1610 發言內容如下：

- 一、公司減資近 80%，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的說明，說明觸及到證券交易法淨值低於股本 10 分之 3 的情事所以才要辦理減資，為何一次減 80%？再創造營運現金流入要如何創造？公司有何閒置資產可以活化？減資後未來精簡效益，目前股價 4-5 元，將來是更多的市價？怎樣做讓權益不會受損，讓股東享受到減資之後的財務健全，以及公司的營運成長。
- 二、為何減 80%，可以減資 50% 就不會觸及。賣掉股票為活化資產嗎？要如何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回覆：

- 一、這次減資是公司最近兩年淨值低於 3 元，觸及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一事，詳議事手冊第 48 頁說明。公司未來方向，維護現有的客戶，挑選利潤較高的訂單，穩定現有產品利基，繼續擴展海外市場，提升市場的佔有率。因市場環境公司盡力做，關於減資也是不得不的。有關股價部分是投資人給予公司的價值，而非公司決定的公司股價多少。閒置資產部分對於未上市櫃股票進行處分。
- 二、有關減資 8 成依據計算公式，減資 8 成下公司淨值才不低於 3 元，公司在

第 48 頁說明也許股東不是很滿意，疫情影響，公司努力開發市場、經營，相信別的公司也有類似狀況，請股東明年再來檢視公司，公司會繼續努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9622 發言內容如下：

- 一、擬處分部分閒置資產是指那些項目？價值多少及實際上打算處分多少？
- 二、年報第 107 頁所列公允價值如何評估？實際可以賣得掉嗎？

公司回覆：

- 一、詳年報第 80 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段文字本公司及子公司處份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有一檔未上市櫃股票市場可以交易買賣，至於要處分多少則依據公司現金需求。
- 二、公允價值係鑑價師出具鑑價報告，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價格係透過盤商詢價，該檔股票去年度有處分，未來價格部分隨市場波動，無法回覆每次轉讓價格。資料可參考第 80 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2,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9,300,597 權 (含電子投票 2,552,016 權)	99.40%
反對權數：447,052 權 (含電子投票 439,912 權)	0.4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004 權 (含電子投票 143,061 權)	0.14%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1610 發言內容如下：

公司既然要重新出發，在業務上要重新調整，這是股東的建議。

公司回覆：

好的，謝謝。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五十八分)

參、附件



附件一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98,240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23,00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2,672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3,162,207,967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變動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98,240	1,039,271	(41,031)	(3.95)
營業成本	831,932	831,951	(19)	-
營業毛利	166,308	207,320	(41,012)	(19.78)
營業費用	229,704	233,238	(3,534)	(1.52)
營業淨利(損)	(63,396)	(25,918)	(37,478)	(144.60)
營業外淨收(支)	86,400	(18,937)	105,337	556.25
稅前淨利(損)	23,004	(44,855)	67,859	151.29
稅後淨利(損)	22,672	(46,614)	69,286	148.6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係因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進料成本增加暨人工及製費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04)	(9,581)	(23,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77	(9,411)	28,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9)	(21,724)	17,32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5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4	(38.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8	(2.30)
純益率(%)	2.27	(4.4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2	(0.25)

(五)研究發展狀況

A. UPS 部份

1. SPR-500/700A HV IEC 式後板開發
2. TC-1100/2000 PF=1.0 LV DC48V 設計開發
3. TC-1100/2500/3000 PF=1.0 HV DC48V 設計開發
4. SXL-2000A 搭配雷射印表機專案
5. ATS 依照法規，改為雙埠切換開關模式
6. SPD 550/750 LCD 機種
7. 醫療台車機種 BNT-400
8. ALN 500/600/700 機種開發
9. ONL-33 II 衍生機種開發
10. 鋰鐵電池結合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
11. MRT 1.5K LV PF1.0 新機種開發
12. MRT 1K LV UL 申請
13. MAC 10K 長延機開發
14. MAC 6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5. MAC 10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6. MRT 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7. MAC 1K/1.5K/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8. MRT 2K/3K LV 衍生機種開發
19. MAC 1K/1.5K/2K/3KLV 衍生機種開發
20. SNMP 通訊卡客製化更新
21. UPSMON PRO V2.54
22. UPSMON Manager V1.3
23. 公司官方網站改版及維護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4KW 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C. PV POWER PLANT

1. 台灣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及維護
2. 配合法規修正台灣太陽能電廠通訊與監控系統
3. 新電廠建置與舊電廠維護監控
4. 太陽能電廠網站模組化及改版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下游市場需求及保有 UPS 產品銷售量，本公司將持續新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
- 2、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 1、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 2、另公司與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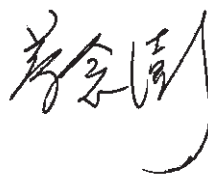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念 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函文及金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40561 號函文，要求本公司按季公告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連續數年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資金貸與限額超限。
- (二) 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
- (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部份，目前委請律師訟處理中，其中有關 POWERCOM YURAKU S.A.LTD 增資案部份 1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法院判決其增資案無效。
Sunpower 和 VJ 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申請撤銷上述判決。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S.A.LTD 部份，依前述(三)之訴訟進度同步進行。
- (五) 資金貸與彙總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貸與對象	110/12/31 資金貸與餘額	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是否 超限
母公司	蓄源科技	95,730	13,099	√
	中山冠虹	58,407	13,099	√
	科風國際	54,377	13,099	√
	POWERCOM YURAKU S.A.LTD	13,438 (EUR 429)	13,099	√
子公司 (科國)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306,671 (USD 11,079)	-	√
子公司 (中山冠虹)	東莞科風	0	81,267	

依據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文，因本公司為子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業已超限需按季公告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因連續年度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為子公司科風國際之背書保證餘額超限。
 (二)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以茲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彙總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是否超限
本公司	科風國際	34,155	39,296	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德(審)6 字第 0003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62.8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仍足以支應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14 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375 仟元及 54,823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5.99% 及之 4.87%，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32,133 仟元及 22,40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99% 及 2.1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5,081 仟元及 7,46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51.38% 及(130,77)%。

另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25)及(3,67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718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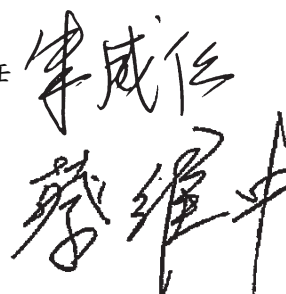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75)台財證(一)1549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07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十二(一)	\$ 61,272	5	\$ 78,57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二)及十二(一)	11,711	1	13,2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二)及十二(一)	181,067	15	213,58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十二(一)	7,075	1	6,0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及六(十五)	32	-	32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	488,167	42	382,430	34
1410	預付款項		28,712	2	23,53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八及十二(四)5	1,928	-	4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0	-	1,6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714	66	719,558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四)、八及十二(一)	37,675	3	37,9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五)及十二(一)	-	-	4,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八)、六(六)及八	291,718	25	293,39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及六(七)	19,934	2	21,118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448	-	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及六(十五)	19,190	2	20,49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	-	1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2,041	2	24,77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及十二(四)5	1,584	-	3,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782	34	406,257	36
1xxx	資產總計		\$ 1,174,496	100	\$ 1,125,81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十二(一)(二)	\$ 61,751	5	\$ 50,51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十二(一)(二)	48,000	4	52,8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548	1	15,690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一)(二)	48,682	4	11,980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一)(二)	248,301	21	226,36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一)(二)	95,505	8	117,514	10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一)(二)	175,053	15	175,053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及十二(一)	5,232	-	5,2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7,579	2	24,78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十二(一)	290,416	26	301,250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73	3	35,52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9,540	89	1,016,704	9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及六(十五)	291	-	1,2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	23,140	2	35,64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一)(二)	174	-	1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	-	1,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30	2	38,336	3
2xxx	負債總計		1,074,370	91	1,055,040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48,781	166	1,948,781	17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48,393	89	1,048,393	9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3	270,535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2,208)	(268)	(3,189,338)	(28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182	1	10,368	1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93)	(3)	(31,09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986	12	101,042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60)	(3)	(30,267)	(3)
3xxx	權益總計		100,126	9	70,775	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4,496	100	\$ 1,125,815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	\$ 998,240	100	\$ 1,039,271	100
5110	營業成本		(831,932)	(83)	(831,951)	(8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6,308	17	207,320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832)	(8)	(88,937)	(9)
6200	管理費用		(103,238)	(10)	(137,95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49)	(4)	(43,4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5)	-	37,153	4
	小 計		(229,704)	(22)	(233,238)	(22)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63,396)	(5)	(25,9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5,559	12	42,1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9,312)	(2)	(44,70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9,822)	(1)	(12,74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	-	(3,673)	-
	小 計		86,400	9	(18,93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004	4	(44,855)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332)	-	(1,75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2,672	4	(46,61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0	-	1,7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0	-	1,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4	-	6,248	1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7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8	-	7,3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78	-	9,0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50	4	\$ (37,526)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70		\$ (49,04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		2,427	
			\$ 22,672		\$ (46,6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943		\$ (39,959)	
8720	非控制權益		(593)		2,433	
			\$ 29,350		\$ (37,52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12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5)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e Feng Investment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101,042	\$ 70,775
110年度淨(損)	-	-	-	-	-	23,270	23,270	22,6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2,814	6,674	6,6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62,208)	\$ 130,986	\$ 100,126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141,001	\$ 108,588
109年度淨(損)	-	-	-	-	-	(49,041)	(49,041)	(46,61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3	6,248	9,082	8,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101,042	\$ 70,775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004	\$ (44,8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88	13,7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5	(37,153)
利息收入	(351)	(177)
財務成本	9,822	12,742
攤銷費用	73	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	3,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2	6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7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8	(5,7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546	47,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1,6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9)	(358)
存貨(增加)減少	(105,737)	16,9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81)	(3,9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	11,3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1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8	4,7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701	(5,6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33	(54,3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184)	(18,9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34)	7,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648)	(6,5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6	17,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90)	1,010
收取之利息	351	177
支付之利息	(13,043)	(11,4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	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04)	(9,581)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4,400	-
取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4,9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4)	(5,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3,291)	(3,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30	(993)
取得無形資產	-	(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28)	-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1,88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27	(9,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37	(9,904)
償還長期借款	(10,834)	(11,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9)	(21,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	4,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07)	(36,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79	114,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72	\$ 78,57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德(審)6 字第 0002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 62.4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4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6,434)仟元及(29,098)仟元，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357仟元及(1,723)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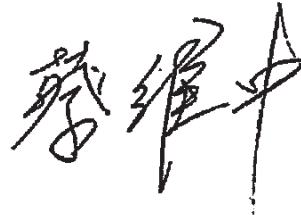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及十二(一)	\$ 27,008	2	\$ 48,58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一)	10,352	1	8,4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一)	142,291	13	148,19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28,539	3	38,6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一)	6,215	1	5,1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134,144	12	177,195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及六(十六)	32	-	32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409,767	37	314,925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2,902	1	4,1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5	1,928	-	4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178	70	745,80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五)、八及十二(一)	36,503	3	36,8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及十二(一)	2,110	-	6,8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七)、六(七)及八	250,353	24	249,6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六(八)	12,173	1	12,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	-	1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0,739	2	23,4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四)5	888	-	2,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958	30	332,331	31
1xxx	資產總計		\$ 1,096,136	100	\$ 1,078,13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十二(一)(二)	\$ 48,000	4	\$ 52,8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993	1	9,174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一)(二)	27,988	3	2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一)(二)	119,892	11	66,19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一)(二)	30,428	3	77,071	7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一)(二)	175,053	16	175,053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十二(一)	225,234	21	208,448	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6,813	2	23,84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九)、十二(一)	256,261	23	264,920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57	1	14,9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019	85	892,450	83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一)	23,140	2	35,64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91	1	48,99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31	3	84,639	8
2xxx	負債總計		965,150	88	977,089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48,781	177	1,948,781	18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48,393	96	1,048,393	9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5	270,535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2,208)	(288)	(3,189,338)	(29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182	1	10,368	1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93)	(3)	(31,09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986	12	101,042	9
3xxx	權益總計		130,986	12	101,042	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6,136	100	\$ 1,078,131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782,646	100	\$ 776,515	100
5110	營業成本		(725,597)	(93)	(707,787)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7,049	7	68,72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100)	(7)	(56,586)	(7)
6200	管理費用		(46,359)	(6)	(75,30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49)	(6)	(43,4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2	-	36,310	5
	小 計		(145,146)	(19)	(139,076)	(18)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88,097)	(12)	(70,3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1,669	8	40,5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3,057	2	(52,60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7,394)	(1)	(9,80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035	6	43,171	6
	小 計		111,367	15	21,30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270	3	(49,041)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3,270	3	(49,04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0	-	1,7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60	-	1,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4	-	6,07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	-	7,3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74	-	9,0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4	3	\$ (39,959)	(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12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5)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31,093)	\$ 101,042		
110年度淨(損)	-	-	-	-	-	23,270	-	23,27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60	-	3,860		
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14	-	2,8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62,208)	\$ (31,093)	\$ 130,986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32,164)	\$ 141,001		
109年度淨(損)	-	-	-	-	-	(49,041)	-	(49,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	1,248	3,011		
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	6,0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31,093)	\$ 101,042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10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270	\$ (49,0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42	10,4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36,310)
利息收入	(303)	(28)
財務成本	7,394	9,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036)	(43,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	6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7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20)	(1,8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67	37,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81	41,5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3)	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90	7,282
存貨(增加)減少	(94,842)	27,7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14)	(4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	10,3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1	3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81)	1,9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62	(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699	(21,6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17)	(39,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86	31,7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53)	2,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648)	(6,5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8	17,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677)	491
收取之利息	303	28
支付之利息	(10,616)	(8,5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90)	(8,004)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7)	(3,505)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3,292)	(3,1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9	(1,008)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14,4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	14,995	-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1,885)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70	(7,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	(4,8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9)	(8,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9)	(13,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79)	(29,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87	7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08	\$ 48,58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蔡維中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3,189,337,6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269,633
加：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3,860,094
待彌補虧損	(3,162,207,967)
減：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795,434,480
減：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彌補虧損	252,958,108
減：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0,535,1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3,280,191)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廿二條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訂修改日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一、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一、原本點內容併入第五點及第八點。</p> <p>二、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p>
第三條	<p>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原本點內容併入第八點</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p>
第三條	<p>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內容。</p>
第三條	<p>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p>	<p>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p>	<p>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p>	<p>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點內容併入第十三點
第三條		<p>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p>
第三條	<p>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p>	<p>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第五點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三條	<p>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
第三條	<p>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p>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
第三條	<p>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併入第十點。
第三條	<p>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併入第五點及第十點。
第三條	<p>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併入第十點。
第三條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併入第九點。
第三條	<p>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併入第十二點。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p>十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
第三條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使表決權。	
第三條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併入第十二點
第三條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p>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點內容。
第三條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p>	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第三條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點內容及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相關內容。</p>
		<p>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內容。</p>
		<p>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p>	<p>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內容。</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因應本公司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配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內容。</p>
<p>第五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改日期</p>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5 月 19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703 號函，就維護股東權益提出說明：

(一) 本次減資緣由：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於 108 年度新增退場機制，自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內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於 109 年 3 月底前檢送 108 年度財務報告，如有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者，即會適用本次新增之規定。證交所表示，自法規開始實施後重新起算給予 3 年改善期間，3 年內仍未改善者，依修正後規定將其股票停止買賣，停止買賣 6 個月後仍未能恢復買賣者，即終止其股票上市。

本公司因觸及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故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茲維護股東權益。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現況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1) 創造營運現金流入

本公司將持續維護既有客戶，穩定現有產品利基，慎選利潤較佳之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市占率。

(2) 成本精簡

本公司將落實成本精簡政策，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調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並加強原物料採購及生產管理，控管庫存及降低料件損耗；未來資本支出將著重於新技術及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

(3) 活化閒置資產

本公司擬處分部份閒置資產，以維資產使用效率，並取得現金流量。